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2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工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在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2.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有效身份证件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特困人员、2.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二级重度残疾人、4.低保对象、5.返贫致贫人口、6.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易返致贫人口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新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5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二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6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 00200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介绍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 002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 2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 002003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调动、辞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因死亡支取的提供死亡证明和原参保单位相关信息,支取的个人账户钱款拨付至单位账户上,由单位向继承人拨付 3.其他情形(开除公职),开除公职支取的个人账户钱款拨付至原单位账户上,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 4.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0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 003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 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 号）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00Y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36 003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 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医保〔2019〕135 号）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4 号）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 400Y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 16 500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 005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或病情诊断证明及检查资料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由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区外就诊人员持相关资料由经办机构录入系统，区内就诊人员由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1〕24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5.《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9〕21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 600Y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 006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门诊收费票据 3.门诊费用清单 4.门诊处方底方	1.在定点医疗机构外购药品须提供医院开具的外购药品处方 2.符合以下异地就医条件的：①因公出差、休假、探亲期间患病住院的，②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异地居住病住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急诊须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及急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及处方底方 4.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报 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3〕29号) 4.《关于加强参保职工转诊和异地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劳社办〔2007〕239号) 5.《关于正厅级人员退休后有关医疗待遇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3号) 6.《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9〕21号) 7.《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医保〔2019〕149号) 8.《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9.《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藏医保〔2019〕14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 1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36号)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19	生育待遇支付(生育医疗包干费、生育津贴、护理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	00203600 007002	1.《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结婚证及复印件 4.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婴儿死亡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1.失业职工还须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2.职工未就业配偶还须提交职工所在单位或者配偶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1.《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56号) 3.《关于明确我区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办〔2018〕249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9〕65号)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20	计划生育待遇支付(生育医疗包干费、生育津贴)	00203600 007003	1.《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3.结婚证及复印件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1	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00 008001	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明 救助对象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1.《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37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12号)	1.《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37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12号)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 008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依申请救助人员医疗救助申请卡》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与其它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相应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4.《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5.《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4.《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5.《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办结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 (1) 出院证 (2) 医疗费用结算单据汇总表	申请—受理 —审核—拨录 付—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 号） 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19〕64 号）
25	十一、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Y 002036AA A000	不通过 30 个工作日	1. 住院病人中有骨折、中毒等病人、须附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首次病情记录 2. 普通门诊提供部分门诊病历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特殊门诊结算单据汇总表
2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002036020002 002036AA A000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 个人账户基金结算表 2. 普通门诊结算单据汇总表
27	十一、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医疗费用报销	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住院（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030000 002036AA A000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医疗收费票据 3. 医疗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4. 诊断或出院证明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 300 元以下的，仅需提供医疗收费票据和费用清单即可
28	十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	002036BB B000 002036BB B000	即时办结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享申请表》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共享承诺书 1. 近亲属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 单向绑定，单向消费 3. 不再参加我区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个人账户家庭共享关系自动解除绑定 申请—受理—办结

- 备注：1. 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处方底方”包含原件、复印件、电子处方。
 2. 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发票”包含原件、电子发票，如提供“电子发票”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医保待遇支付到非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的需填写《个人承诺书》。